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2011年会议上，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可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即修订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2000年7月13日核定的现行《“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结核规章》），以便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2010年5月7日核定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硫化物规章》）保持一致。

2. 委员会在2012年会议期间没有足够的时间审议《结核规章》修正案，因此在2013年2月的会议上进行了审议。为便于委员会审议拟议修正案，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非正式文件（ISBA/18/LTC/CRP.1），显示对照《硫化物规章》而有必要对《结核规章》作出的必要修正。此外还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解释性说明（ISBA/18/LTC/5）。

3. 委员会审议之后，就必要的修正达成了一致意见，目的是使《结核规章》与《硫化物规章》保持一致，并且决定将这些修正案提交给2013年7月理事会会议审议。经修正的《结核规章》载于ISBA/19/C/WP.1号文件，已由委员会通过并提交理事会通过。¹

¹ 为便于理事会审查，秘书处还编写了一份非正式文件（ISBA/19/C/CRP.1，只有英文本），重点介绍了所有拟议修正案，包括一些细微和进一步修改。



二. 第 19 条的进一步统一

4. 理事会应记得，在 2012 年，在进行深入审议之后，理事会通过了有关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详细规章（《“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ISBA/18/A/11, 附件)）。委员会通过的经修正的《结核规章》第 19 条中并没有反映出《钴结壳规章》所做的改动。因此，理事会不妨考虑是否有必要使《结核规章》第 19 条进一步与《钴结壳规章》第 21 条保持一致。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可能的案文，载于本说明附件一，供理事会审议。

5. 还有一个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事项是，在就《钴结壳规章》作出决定之后，《硫化物规章》相应的费用条款现在就与《结核规章》和《钴结壳规章》不一致。因此，理事会不妨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并提出建议，供理事会 2014 年审议。

三. 修正案生效及其对现有合同和新合同的影响

6. 现有《结核规章》的任何修正案在理事会通过之日起都将临时生效，除非理事会对日期另有规定。《规章》将自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7. 《结核规章》修正案的通过还将影响到与管理局的现有合同和新合同。就现有勘探合同而言，标准条款第 24.2 节（《结核规章》附件 4）规定，承包者和管理局可以协议修改合同，以便利执行管理局在本合同生效以后通过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这表明，在通过经修正的《结核规章》后，秘书长有必要与每一个现有承包者进行协商，以对合同的标准条款作出必要的修改。

8. 如在修正案生效之前已提出申请，但尚未签订合同，则理事会不妨在临时通过经修正的《结核规章》时，要求秘书长和申请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进行协商，以便将必要的修改内容纳入合同。

四. 建议

9. 请理事会审查并通过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ISBA/19/C/WP.1 号文件中提出的经修正的《结核规章》以及本说明附件一提出的进一步修正案。本说明附件二载有一项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

附件一

委员会通过的经修正的《结核规章》第 19 条拟议修正案

1. 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申请费应为 50 万美元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固定规费，在提交申请书时全额缴付。
2. 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低于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管理局应将余额退还申请者。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高于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申请者应将差额付给管理局，但申请者缴付的额外规费不应超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的 10%。
3.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为此制定的标准，秘书长应确定上文第 2 款所述差额，并将此数额通知申请者。通知中应说明管理局的支出。在下文第 23 条所述合同签署后三个月内申请者应支付或管理局应退还所欠数额。
4. 理事会应定期审查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以确保该数额足以支付处理申请书的预期行政费用，并避免申请者必须按照上文第 2 款支付额外规费。

附件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及相关事项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
2. 决定经修正的《规章》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暂时适用，以待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
3. 如有《规章》修正案生效之前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的待审申请，请秘书长在签署勘探合同之前同申请者进行协商，以便在合同的标准条款中加入必要的修改内容；
4. 请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建议，供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以使《“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¹ 第 21 条与《“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² 第 21 条保持一致。

¹ ISBA/16/A/12/Rev. 1。

² ISBA/18/A/11。